

聲明書

致社會保障基金：

為著第 7/2017 號法律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第三十九條第三款(六)項的效力，

茲聲明本人 _____，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：_____，於

相關分配款項年度的前一曆年（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）內由於公務、為澳門

特別行政區服務而擔任職務或履行其他公務而身處澳門不足 183 日，工作時段共_____天。

職務 / 公務內容為：_____

(職務 / 公務內容)

(職務 / 公務內容)

本人清楚明白，如作虛假聲明，可被刑事追究。

聲明人

聲明人簽署 (須與身份證一致)

(倘不會 / 不能簽署，請印右手拇指指模)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須提交文件

聲明人須提交相關年度在外擔任職務或履行公務的相關證明文件。

注意：聲明人除提交上述文件外，亦須提供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